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025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2021026号公告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